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27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5,138.02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

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792.97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5,654.01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5,654.0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

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